

证券代码：603075

证券简称：热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8

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4,087,243.47 元，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97,698,258.47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02,483,111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1,738,177.7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87.19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

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公司 2025 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81,738,177.70	281,786,076.60	-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23,116,643.48	299,737,167.79	-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84,087,243.4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63,524,254.3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11,426,905.6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63,524,254.3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,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80.95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注：公司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，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计算口径为 2024 年和 2025 年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认为本方案符合《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